2024年度经济发展局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区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我部门对2024年度经济发展专项、统计专项、新能源汽车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结论优。

1. 自评结果概述

2024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经济发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稳经济决策部署，园区经济实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2024年，完成了经济发展项目，统计专项项目、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建设专项。

经济发展专项：年初预算数1700000元，全年预算数2140000.00元，全年执行数2023983.05元，执行率94.58%。2024年严格落实经济运行分析机制，按月研判重点指标运行情况，落实专班推进、专题调度机制，“一企一策”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分类指导、梯次培育、重点突破”的思路，培育企业做大做强。强化顶层设计，引聚创新资源，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开展促销费等活动，激发群众消费热情。

统计专项：年初预算数2660000元，全年预算数2220000.00元，全年执行数2159478.04元，执行率99.72%。2024年度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成果日益显现，扎实推动常规统计报表工作，积极开展企业台账原始凭证收集工作；加强督查检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针对区内所有四上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家底，核实数据真实性；积极抓好项目入库工作，联合项目主管部门对全区投资项目进行摸排；加强预警检测工作，确保统计调查单位的应统尽统；开展统计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座谈、走访、案例讲解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企业相关人员的务沟通；稳步实施统计常规调查，根据上级部门的任务要求，按时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住户调查、抽样调查等各项工作。

新能源汽车专项：全年预算数5500000元，全年执行数5500000元，执行率100%。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平稳增长，项目招引及建设有序推进，零整协同、产业集聚初见成效，产业拓展全力落实，创优营商环境，竭力为企业服务。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签约项目建设、金融等方面的服务力度,确保重大签约项目顺利推进，迅速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动力；充分发挥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速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区域产业链条的培育。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7月8日